

ANJIE

安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邮政编码 100600

19/F, Tower D1 Liangmaqiao Diplomatic Office Building,

No. 19 Dongfangd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600, P.R. China

T +86 10 8567 5988

F +86 10 8567 5999

www.anjielaw.com

关于

2015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四月

关于
2015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廉哲龙、李迪律师出席了 2022 年 4 月 25 日采用通讯方式线上召开的 2015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蒙金隆债”）2022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等法律法规、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和《2015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4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16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及相关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由“15 蒙金隆债”的债权代理人及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召集。平安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以下并称“本次会议通知”)。

依据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议题为：《关于提前偿还 2015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点采用通讯方式线上召开。

(三) 经通知后，债券持有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鑫睿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鑫睿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财鑫 1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鑫睿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赢家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财鑫 13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财鑫 1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财通证券私募账户”）以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方式委托胡涛出席了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财通证券-工行-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财通证券公募账户”）以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方式委托张旭出席了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银天天精财系列理财计划（下称“内蒙古银行”）以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方式委托杨智博出席了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万和证券”）以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方式委托费阳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债券持有人未出席本次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次会议通知，上述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委托代理人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情况下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债券持有人的豁免

上述债券持有人出具《关于豁免〈2016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三十五条的函》（下称“《豁免函》”），同意“本次会议按照会议召集人拟定的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并根据会议通知时间反馈书面参会材料。无须按照《2016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方式进行，上述同意并未损害我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亦不影响我公司对表决事项的决策”。

虽然本次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参会时间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规定不符，但是上述债券持有人对会议召集通知时间和确认参会时间作出豁免，且不会侵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等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实际内容与会议公告一致，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有效表决权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经通知后，债券持有人财通证券私募账户以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方式委托胡涛、债券持有人财通证券公募账户以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方式委托张旭、债券持有人内蒙古银行以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方式委托杨智博、债券持有人万和证券以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方式委托费阳出席会议表达了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意见并参与表决，其他债券持有人未出席本次会议。

经核查,对本次会议出具意见并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为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人,具有向本次会议议案出具意见及表决的资格。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工作人员、平安证券代表和上述债券持有人委托的代理人及本所律师廉哲龙、李迪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关于提前偿还 2015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以电子邮件发送投票文件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债券未清偿总额 1.2 亿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总计持有本期债券 4,266,610 张。实际参加投票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未清偿债权总额 8533.22 万元,计票 4,266,610 张,投同意票的 4,266,610 张,占实际投票总额的 100%;弃权的 0 元,计票 0 张;投反对票的 0 元,计票 0 张;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4,266,610 张,共计 8533.22 万元,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已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

虽然本次会议非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规定不符，但是根据《豁免函》，上述债券持有人已经对会议表决方式进行豁免，且不会侵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以《关于提前偿还 2015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为议题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公司及本所各执一份，其余一份供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詹昊


(签字)

经办律师：廉哲龙


(签字)

经办律师：李迪


(签字)

日期：2022年4月26日